

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 536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三期辅导备案材料

辅导机构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

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二〇二一年二月

目 录

一、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二、 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三、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五、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财通证券结合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松新材”、“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辅导。

现将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本次辅导期间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间内，公司的辅导机构为财通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财通证券与本松新材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财通证券委派了彭波、陈婷婷、周筱俊、张晨韵等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彭波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新增周筱俊为辅导小组成员，杜纯领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上述人员均已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间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全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1、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周永松	31.7518	-
杭州至勤憬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298	周永松
虞秋婵	5.7933	-
杭州至勤钰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792	周永松
南通嘉乐一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3423	丁冀平
南通嘉盛瑞康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7432	丁冀平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法定代表人
杭州至勤和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59	周永松
丁冀平	0.0917	-

注:

1、周永松为本松新材实际控制人，杭州至勤憬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至勤钰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至勤和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其控制的企业。

2、南通嘉乐一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南通嘉盛瑞康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均为丁冀平控制的企业，丁冀平合计控制本松新材 5.18%的股份，为本松新材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周永松	董事长
张光辉	董事
丁冀平	董事
王旭	董事
曾海泉	董事
刘利鋈	董事
刘榕	独立董事
益小苏	独立董事
王刚	独立董事

3、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庞林芳	监事会主席
赵博	职工监事
张玉兰	监事

4、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周永松	总经理
张光辉	总工程师
刘利鋈	副总经理
罗文钜	副总经理
吴祥敏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本辅导期间内，辅导对象未发生变化。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根据辅导计划和实际辅导进展情况，财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会计师、律师的协助下，通过现场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咨询与答疑等多种方式对发行人的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本期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现场尽职调查

本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深入的尽职调查，进一步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拟募集资金的投资意向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本松新材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

2、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间，针对第二阶段调查所发现的本松新材存在的问题，辅导工作小组会同会计师、律师，采用中介机构协调会的方式，会同本松新材董事、监事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并督促整改进度。

3、咨询与答疑

本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对公司治理、内控制度完善、日常经营管理、组织机构建立等各类事项中出现的问题和疑问，通过多种渠道与形式进行答疑解惑，并协助解决存在的问题。

4、督促相关人员取得交易所培训证书

本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核查了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取得证书情况，督促未取得交易所培训证书的人员尽快完成报名，及时参加交易所相关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辅导机构将在上一阶段辅导工作的基础上继续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在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进行现场辅导、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咨询与答疑、组织自学等，密切跟进会计师、律师的工作，督促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等事项，及时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进展，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发行人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准备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彭波



陈婷婷



周筱俊



张晨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6日



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本公司自 2020 年 6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本公司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辅导计划的要求对本公司全体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截至本意见签署日，第三期辅导工作已经圆满完成。

本辅导期间内，财通证券全体辅导小组成员工作积极主动，根据辅导计划，安排组织全体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辅导，全体辅导人员勤勉尽责，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


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0 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辅导机构”）自与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松新材”、“辅导对象”）签订《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6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辅导计划的要求对本松新材的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至今，本阶段辅导工作已经圆满完成。

本辅导期间内，辅导对象均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方案和实施计划的要求积极配合和支持辅导机构的相关辅导工作，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本期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已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2月 20日

关于对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21〕234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财通证券公司对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松新材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本松新材公司的实际情况，财通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财通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本松新材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本松新材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对部分运作不规范之处进行改进，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义务。

我们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本松新材公司向贵局报送本松新材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日

第 1 页 共 1 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辅导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松新材”、“发行人”）开展了上市辅导工作，现本所就第三期辅导工作出具如下评价意见：

1、财通证券制定了详细地辅导计划及科学的实施方案，勤勉尽责的履行了辅导职责，并按辅导计划完成相应的辅导工作。

2、辅导机构就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够及时召开中介协调会讨论，并向发行人提出整改建议。发行人及其接受辅导人员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各种规范运作的建议，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

3、辅导机构通过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细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辅导机构及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辅导职责，完成了当前的辅导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的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1年 2 月 20 日

